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〇〇〇

相 對 人 〇〇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監護宣告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蓋關於監護宣告事件，多發生在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生活中心地即住居所地，為便利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，以追求實體及程序利益，宜以其住所或居所地法院專屬管轄。又戶籍登記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並非認定實際居住地之唯一依據，倘有客觀事證，足認戶籍地並非實際居住地時，即不得僅憑戶籍登記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甲〇〇雖設籍於高雄市三民區，然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0月23日後即與聲請人一同在新北市金山區居住生活，聲請人聲請時亦是提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114年1月6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作為相對人精神狀態之佐證資料，此有該診斷證明書、本院114年2月11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足徵聲請人已多年未實際居住在戶籍地，其目前日常生活作息之地點應在新北市金山區，是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

01 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實際住
02 居地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就本案並無管轄
03 權，爰依職權將本案移送至有管轄權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周佑倫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1 書記官 徐悅瑜